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高新区新经济产业园二期市政路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高新区新经济产业园二期市政路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新经济产业园二期市政路网工程建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城市主干路1条（民主路南段）、城市次干路3条（产业一路、高新六路、高新七路南段）、城市支路（新苑路、学苑路、平安路）和地下人行通道1座。工程总长度6.5km，项目总投资6413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1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监理，强化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使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在施工期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作业方式。加强对扬尘的管理，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道路及沿线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施工，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到噪声不扰民。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沿线原有设施。

（四）项目在雨污管网开挖过程中，应尽量控制作业范围，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并预留雨、污管网检查井。管道埋设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五）项目施工中采用沥青铺制，严禁在施工现场设置拌合站预制场；并加强道路环境卫生，设置专人护理，产生的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响应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保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6月27日